

(二)對國內學術界具有組織、領導及影響力者。

國科會相關業務處主管，需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目前多借調具有學術專長及科技背景而學術成就優異之學者專家擔任，此類人才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羅致進用至為困難。

二、如擔任學術主管即須放棄研究，將嚴重阻礙借調擔任學術主管之意願，可能形成反淘汰：

研究乃學者之生命，學者若因短暫借調行政工作而必須中斷研究，將造成優秀學者不願借調出任國科會處長以上行政職，形成不在意研究的學者，反而掌握學術資源分配之逆淘汰現象，絕非國家之福。且擔任學術主管係利用非上班時間（假日或夜間）進行研究，並不影響正常辦公時間。

三、研究計畫資源是培育研究生之重要資源：

繼續執行計畫是對所指導的學生仍負有指導及培育的責任，驟然放棄研究，將使其指導之研究生驟然失去學業、生活及研究三方面的支持，陷入困境。

四、國內外研究補助機構之學術主管仍持續進行研究並非無前例，重點在於利益迴避：

(一)諾貝爾獎得主李遠哲院士任職中研院院長時主管全院學術資源分配，但擔任院長期間，每周四下午仍利用中研院院內資源進行研究並指導學生，足見優秀學者擔任行政主管後，並不必然要廢弛研究。

(二)據了解美國能源部長朱棣文擔任部長後雖將原主持之計畫主持人名義轉予他人，但仍持續利用晚間或周末期間參與研究，給予科學指導，並加入論文撰寫，實質上亦未中斷研究。

五、國內、外國情不同，有因地制宜之必要：

國外的補助機構，例如美國 NSF（國家科學基金會），其對學界之補助約占全美國補助金額 5% 以下，而在我國，國科會之補助則占學界全部補助之九成以上。易言之，美國學者若不向 NSF 申請補助，仍有洛克菲勒基金會等其他補助資源得以取代，而我國則無其他民間資源，一旦過於限制借調為行政職之學者不能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則形同扼殺其學術生命，而國外未必有此顧慮，國情不同應予考量。

鑒諸上述國內外情況之分析，為確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件公正客觀，建立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之利益迴避規範，國科會已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以為遵循，重點如下：

(一)明定國科會首長於任職期間不主持該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二)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由主任委員召集專案小組審查，並明定計畫主持人全程不得參與審查作業，以落實利益迴避。

(三)明定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於任職期間不得同時執行超過一件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經費不超過任職前三年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三一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導盲犬訓練與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5)

李委員就導盲犬訓練與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統計，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我國經鑑定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計有 110 萬 2,602 人；視覺障礙人口數有 5 萬 6,318 人，約佔所有身心障礙人口 5.11%。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0 條第 1、2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三、為建構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安全適用之行動輔具，以有效降低視障者社會參與之障礙，除各地方政府已積極推動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改善無障礙空間外，內政部已率先投入推動視障者使用導盲犬服務之開發，除將「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精神入法之外，並訂有「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 四、為培育並訓練國內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以提供視障者服務，目前內政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
 - (二)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
 - (四)定期為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行防疫及健康檢查，遵守防疫及公共衛生相關規定，並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合格獸醫師衛生保健等相關指導，以維犬隻之清潔、健康及衛生。
 - (五)定期追蹤評估導盲犬服役情形及與導盲犬使用者配對情形。
 - (六)定期將導盲犬配對使用情形、導盲犬訓練狀況、相關統計資料及犬隻防疫、健康檢查紀錄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七)針對因傷病、不適任等原因停止服務或退休之導盲犬，安排提供適當照顧，不得任意遺棄。
- 五、雖目前國內已有之導盲犬數量與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之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仍有差距，惟內政部已積極推動輔導導盲犬之培育工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一)扶植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協助提升其導盲犬訓練及服務量：內政部每年挹注相當資源補助國內 2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及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
 - (二)辦理教育宣導工作，提升民眾對導盲犬認識及接納：為營造友善導盲犬之無障礙環境，

內政部補助 2 家合格訓練單位辦理使用者及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拍攝宣導短片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自 95 年度迄 101 年 4 月止，業補助約新臺幣 1,228 萬餘元，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充分之了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三)放寬申請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增加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修正「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國內具專業性之法人組織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可直接提昇導盲犬之培育訓練及配對完成之數量，造福更多視覺功能障礙者。

(三一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7)

徐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住宅法有關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獎勵措施已於本法 17 至 20 條明定土地租金、土地租期、經費補助、貸款融資、地價稅減徵等獎勵措施。條文內容如下：

(一)本法第 17 條「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

(二)本法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或營運管理費用。」

(三)本法第 19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四)本法第 20 條「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二、按住宅法業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補貼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社會住宅需求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並訂定補助需知，民間得依據上開補助需知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興辦社會住宅。內政部亦將視財政情形酌情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三一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